

▼ |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行政执法 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 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 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今年全国两 会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成为代表委员关注 的话题之一。

代表委员纷纷建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 查,推行"风险+信用"等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 查模式、搭建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问 责机制等,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全方位助力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检查工 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 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2024年12月《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

《意见》要求,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 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清理并公

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企检查频 次;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 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 检查;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对行政检查的 执法监督;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 精准高效;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

据了解,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行为,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去年6月至12月,司法部联合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推动行政机关提升涉企执法水平。各级行政复 议机关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9万件,以 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1.9万件,直接纠 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6500余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利于减轻企 业负担,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助力优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国人 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看来, 涉企执法检查要秉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 理念,减少干扰,优化服务,确保监管既不缺位 也不越位。对于必须进行检查的事项,依法定 程序进行检查,不必须的不去打扰。

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

事长、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党委书 记迟日大看来,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我国 法治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简化行政审批和减 少重复执法,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同时,提 升政府公信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执法 过程、公开执法结果,增强了政府透明度与公 信力。强化对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确保执 法公正,避免了"人情执法",增强了企业的 信任感。此外,还保障了市场公平竞争,减少 了不正当竞争现象,推动良性市场环境的

各地积极探索实践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地也在积极行动, 进行了有益尝试和探索。

据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 记、厅长张晓伟介绍,江苏推出规范行政执法 行为、强化执法监督问责、提高执法人员能力 素质等21项举措。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落实,加强行政权力清单合法性审查,推动重 点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开展涉及 不平等对待企业制度的清理。践行"执法+服 务"理念,以执法监管"一件事"为切口,深入 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创新推行"综合 查一次""合并联合式检查"。加快建设省市县 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 系,推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试点,建立执法监督联

提示、警示执法人员此次检查是否必要、是 否必须、是否通过检查能够产生更好的效 果,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影响企 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对于明显的形式主义 的非必要执法检查,必须彻底根绝,并且追 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责任。同时,鼓励社会公 众通过12345等各种投诉渠道来举报不必要

浙江建立了统一的执法监督平台,把全 省42个执法"条线",省市县乡4600多个执法 主体,以及全省20多万名执法人员全部都汇集 到平台上,实现了"全覆盖"。通过这个平台强 化执法监督,有效遏制了乱检查,效果非常明 显,2024年全年的检查数量比2023年降低了 22%。除了浙江以外,广东、山东、重庆等十几个 省(市)都建立了统一的执法监督平台,在强化 执法监督功能作用,规范行政检查等执法行 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升规范性精准度

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2025年工作任务时提 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 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 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

张晓伟表示,"我们将出台进一步规范涉 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 划公布备案、专项检查评估报批等一系列制度 机制,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 查模式,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 试点,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 度,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让高水平 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 争力和坚强保障。

"行政执法检查必须依法进行,包括执法 检查的边界、执法检查的程序和效果都必须严 格依法依规。"高子程认为,只有针对违法违规 行为以及已经或者可能有损营商环境的行为 才有必要进行检查。在每一次执法检查过程中 都要坚持大局意识和法治精神,都要注意追求 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以利于增 强市场信心和活力、利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为目标导向。

迟日大建议,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强 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减少对同 一企业的重复执法和检查。通过搭建统一的信 息化平台,推进大数据与智能化监督,减少不 必要的检查,提升监督精准性、高效性;加强执 法人员培训与问责机制,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培 训,提升其法律适用和服务意识;完善执法问 责机制,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加强社会监督与 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与媒体监督执法过 程,确保执法透明公开,促进政府更加高效、公

彭静委员: 建立企业信用 修复快速通道

佐治日報

□ 本报记者 刘欣

在今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全 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 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彭静呼吁完 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企业 信用修复"快速通道"。

在实际工作中,彭静遇到有 的企业因非恶意情况导致失信 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情 况。由于信用修复周期长,导致企

有些企业是因为给员工发工 资后没有及时交税,有些企业是 受牵连被迫违约。失信后,企业的 招投标和银行贷款受到限制,这 就会形成"失信一无法修复一继 续失信"的恶性循环

彭静提出,要优化信用修复 机制的流程,探索"信用修复一件 事"集成服务。她建议通过立法来 统一标准,用技术来优化流程,建 立信用修复"快速通道",以便让 部分非恶意失信企业能够迅速恢

"信用对于全社会而言都至 关重要。目前,社会各界对信用法 出台的呼声日益高涨。我希望,能 将民营企业信用修复的机制纳入 其中。"彭静说。

星期五 2025年3月7日

编美校辑编对 /张高/刘 维岳梦

李立娟



图① 3月5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举 行小组会议。图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 校长马怀德与其他委员在会议间隙分享履职

图② 3月5日,三位全国政协委员在小组会 后继续交流。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刘晓华代表认为关键核心技术首次产业化仍存"堵点" 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 本报记者 万静

夯实融合载体支撑、筑牢融合智力 支撑、强化融合制度支撑,方能加快科 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创新资源统 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 新融合发展。"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 合发展",并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 产力发展"作为2025年经济工作的重点

"目前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已经出

台了一些政策鼓励开展科研成果转化, 但对于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尤其是关键 核心技术的首次产业化仍然存在不少 '堵点'。"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安庆 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刘晓华接受记者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 心要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现高 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 列"的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再次强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刘晓华认为,科 技创新要取得突破,不仅需要基础设施 等"硬件"支撑,更需要制度等"软件"保 障。财税优惠、法治保障是科技创新的 重要基础。以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 和保障科技创新,是实现创新型国家和 科技强国建设目标的必然要求。新形势 下,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建设, 为新时代科技创新提供持久法治动力, 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为此,刘晓华建议,要建立首次产 业化风险分担和资金支持机制,破解 "不敢转"难题。建立健全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创新 成果技术目录",设置"首次产业化专项 基金",对照目录定向支持,综合运用无 偿资助、风险补偿、后补助等多种方式, 如首套装置、首套产线建设等提供贴息 甚至无息贷款、保费补贴,市场推广阶

段按销售额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持续 科技攻关研发给予一定比例的无偿资 助等。

同时优化税收政策,激发"主动转" 动能。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对重大科技 创新成果首次产业化企业给予所得税 减免,对企业因首次产业化而产生的亏 损,允许延长结转年限;对参与重大科 技创新成果首次产业化的科研人员给 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需 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从而 能够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进而助 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刘 晓华如是说。

代表委员建言平衡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 完善法律体系细化数据隐私保护规定

□ 本报记者 刘欣

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迅猛兴起的当下,数据的采集、存储与运用更为 频繁复杂,数据隐私和保护成为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之一。

在加强数据隐私和保护方面还可以开展哪些工作?全国政协委员,四 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表示,从立法角 度来看,需要完善法律体系,细化数据隐私保护规定,可以考虑实施数据

同时,需要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和执法,加强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提升监管技术和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制度规定得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趋势下,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因此还需要完善 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确保数据在跨境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合规

全国政协委员、守正创新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春阳建 议,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操作细则,明确数据存储期限国家标准,从立法 层面筑牢安全根基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创始院长连玉明建议,应该 构建全链条数权保护机制,要求企业公开数据训练来源与算法决策逻辑 打破"数据黑箱";赋予用户"算法拒绝权"和"反操控工具"。例如,社交平 台需提供关闭个性化推荐的选项,防止算法过度操控用户行为。在个人信 息保护领域,需超越形式合规,建立实质透明的问责机制,确保用户能够 对抗算法歧视或隐私泄露。

广东省政协委员、世界数字科学院国际首席人工智能官杜兰建议,建 立国家级AI数据交易平台,规范数据共享与定价机制;发展隐私计算技 术,平衡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制定大模型行业标准,允许可控场景先行

"大模型尤其是DeepSeek的出现,将为整个教育体系带来深刻变化, 甚至是颠覆性的变化。"长期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全国政协委员、首都 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郭媛媛认为,技术进 步带来的监管和隐私保护是一个家校协同解决的新课题,要加强对青少 年的认知教育,让他们安全健康地拥抱AI时代。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建议,加快构建国产算力平台 上的自主可控大模型及产业生态;预防大模型生成"幻觉数据"充斥互联 网带来的危害,从技术研发和管理机制上构建可信的信息环境;丰富和优 化"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AI智能终端产业发展。

李霞委员关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健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促进数据流通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意义重大,不仅能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质 量,而且能增强市场响应能力,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未来挑战的 关键所在。"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安徽省委会主委李霞非常关注制造业数 字化转型发展,从政策、技术、服务等维度积极建言献策。

李霞注意到,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越来越重视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 型,出台了相关方案和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我国制造业数字化 转型起步较晚,目前还存在数字技术基础薄弱、企业转型能力不足、服务 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很多中小企业存在因缺人才"不敢转",因资金压力 大"不愿转"、因缺乏清晰转型路径"不会转"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数据采集和整合能力不足,加上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 善,企业自身的安全意识参差不齐,安全防护技术手段落后,导致数据安 全存在隐患。"李霞分析道。

为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李霞建议,加强基础建设,补齐技术 短板。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培育技术型、专业型、综合型等系统解决方案供 应商,构建解决方案资源池。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不同 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无缝对接。

强化政策支持,培育转型能力。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撑和财政补贴力 度,解决企业转型人才短缺问题,降低转型成本。分行业指导中小企业数 字化转型的路径、方法和关键要点,指导各省、市以场景为切入点,沿产业 链构建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以"一图谱、四清单(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 具软件、人才技能清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完善服务体系,优化转型生态。加快建设全国性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 务平台,强化转型咨询、应用指导等基础性、普惠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高 效、精准匹配所需资源或信息。引导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设备、 系统和业务流程,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共享,并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

机制和协作流程,打破数据壁垒。 健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完善数据安全、数据确权、数据要素、市场交 易等制度建设,促进数据安全流通,并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研发投入, 构建多层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安全管理,筑牢安全屏障。



张春生代表呼吁构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资质管理体系 为新兴产业安全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本报记者 万静

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认证既是法律法规的刚性要求,也是保 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可持续发展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石。全国人大代 表,中国石化金陵石化执行董事、党委 书记张春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建议通过简化优化培训与复 证流程、统一全国资质标准、细化明确特 种作业工种范围以及加强监管与服 务保障等有效措施,构建高

> 效、灵活、规范 的从业人 理体系。

员安全生 产资质管 张春 生指出,

全生产资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复证周期短、培训时间长。比如,炼化 企业不同岗位的从业人员需定期完成 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等 取复证,复证周期一般在3年至4年,每 次复证需参加8个至16个学时的培训。 此外,因培训资源短缺、考试排期滞后, 不同程度存在复审时间偏长的情况,造 成从业人员因资质空档期被迫停工,企 业面临用工短缺的风险。

二是重复取证、多头管理。比如在 石油化工行业,电工、脚手架搭设人员 需同时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特种作业操 作证"及住建部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资格证",导致重复开展相应培训和取

三是特种作业界定不够清晰。现行 《特种作业目录》于2010年印发,已逐渐出 现了一些与现实情况不适应不符合的问 题。比如,"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涉

涉及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缺 少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的界定标 准;新兴工种尚无明确资质标准。

四是额外增加从业人员就业压力。 取复证过程中,从业人员需耗费大量时 间精力,以及培训考试费、交通费、住宿 费等费用,影响劳动者就业质量。有的 培训机构甚至借机违规收费,形成灰色

对此,张春生建议,改进培训形式 与复证流程。推行"学分累积制"替代固 定周期复审,允许从业人员通过线上培 训、实践考核、参与安全演练等方式累 积学分,达到规定学分即可自动延期资 质。同时,简化材料提交流程,关联社 保、纳税、企业信用等信息,减少纸质证 明,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

推动全国资质标准统一与互认。整 合相关部门资质要求,明确通用资质与 行业特殊资质清单,梳理、合并同类资 质证书。建立跨部门互认机制,推广"一 证通"模式,持证人员在跨地区、跨行业 从业时,无需重复考核。建设全国资质 数据库,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资质信息实时核验与电子证照跨区域

明确特种作业工种分类与标准。按 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修订 《特种作业目录》,对照作业场景、行业 差异、技术复杂度及风险等级,准确界 定特种作业人员范围。如,新增无人机 操作、智能设备运维等新兴领域资质标 准,为新兴产业安全发展提供制度

加强监管与服务保障。实施安全生 产培训机构动态考核与退出机制,严厉 打击"收费包过"等违规行为。针对因行 政延迟导致的资质失效问题,开通应急 "绿色通道",提供临时电子凭证应急。